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1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
附件三：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35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

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00 分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国建先生

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 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签署会议文件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拟制《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由公司董事长卢国建先生报告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 2021 年度的主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监事会拟制《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报告公司监事以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 2021 年度的主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的总结，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321,463.1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5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 2020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四、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2021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六、完成 2021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2、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 3、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 4、规范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 5、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七、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陈军宁、丘运良、蔡一茂按照 10,000 元/月（税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于 2021 年按月发放，2021 年度已发放月份将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补发；

二、公司董事卢国建、万巍、齐凡、刘维明、谭兰兰因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在公司兼任的具体职务，依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和调整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2021 年度如新聘任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

四、公司董事张驰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将按照 10,000 元/月（税前）领取董事津贴，董事津贴于 2021 年度按月发放。

五、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监事王金锁、毛力、庞新洁因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在公司兼任的具体职务，依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和调整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2021 年度如新聘任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九：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丘运良、陈军宁、蔡一茂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多年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公司拟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天健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海”）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柚健康”）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发展计划，芯海科技拟在合肥芯海和康柚健康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其中为合肥芯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同时芯海科技为合肥芯海提供的担保事项需同时提供反担保；为康柚健康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合肥芯海和康柚健康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

被担保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25 万
芯海科技持股比例	100%	80%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1 楼 1402 室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505
法定代表人	卢国建	郭争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5-02-06 至 2065-02-05	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7986940N	91440300MA5F7NX19X
经营范围	<p>电子产品、软件与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软件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商务；机器人及制冷、加热通用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物联网智能交互终端机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经营项目：智能健康产品、智能健康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网络系统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网站建设；网页设计；手机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防护服、护目镜、创可贴、医用酒精、医用纱布、医用口罩、消毒液、体温计、体温测量仪器、额温枪、医用手套、医用胶布、医用棉签、医用胶带的批发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是否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被担保子公司（合肥芯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总额	140,897,356.94	48,549,271.4
负债总额	53,722,090.1	9,889,150.62
净资产	87,175,266.84	38,660,120.78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3,804,596.66	68,096,335.25
利润总额	48,029,206.23	12,228,633.39
净利润	48,405,435.64	11,495,464.92
注：上述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被担保子公司（康柚健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总额	1,088,234.02	240,501.23
负债总额	2,859,722.56	1,431,835.39
净资产	-1,771,488.54	-1,191,334.16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879,565.71	1,097,465.86
利润总额	-623,505.77	-1,944,316.84
净利润	-623,505.77	-1,944,316.84
注：上述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4、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020 年，全体董事均出席历次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尽管面对全球新冠疫情形势持续严峻，国内外经济形势多变的影响，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客户中来到客户中去”的经营理念，紧密跟踪传统领域及新兴市场的发展趋势，重点布局并研发与市场高度契合的新产品，并加大了现有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大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279.60 万元，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4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32.15 万元，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108.68%，现将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夯实技术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作为国内高精度 ADC 技术与高可靠性 MCU 技术的领先企业，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并始终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7439.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5.6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0.51%，研发人员达到 16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4.09%。

2020 年，公司加强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推进力度，并取得明显成效，新申请技术专利 137 项，新登记软件著作权 1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6 项。

二、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产业产品及业务布局，持续深耕健康测量 AIOT、模

拟信号链、MCU 产品及技术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丰富产品应用领域：

（1）健康测量 AIOT 芯片，因家庭健康测量快速增长，当年销售额累计 13,0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4.29%；

（2）模拟信号链芯片，因医疗电子里的红外测温、工业测量市场和智能家居中的红外人体感应都有较高增长，当年销售额累计 12,428.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5.75%；

（3）MCU 芯片，因通用 32 位 MCU 的增长，以及 PD 快充的需求增长和 Tws 耳机充电仓及电子烟等业务的增长，当年销售额累计 10,376.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1.46%。

三、完善产业链布局，保障产能供给

2020 年下半年起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以及海外部分地区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全球芯片供应不足，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产能日益紧张，公司通过与晶圆制造供应商洽谈建立更稳定长期的深度合作关系，调整产品的产能布局，保障产品供货能力与竞争力。在封装供应端已与大型封装厂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拉通供需信息沟通，有效促使产业链高效运转以及成本控制，并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可靠性与稳定性，从而保障了公司产能供给，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双增长。

四、上交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7,0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49,449.64 万元。登陆资本市场是芯海科技发展的一次跨越，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产品升级和产业链延伸，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保持和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关注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储备，积极通过标杆企业引入、内部推荐、校企合作等多种人才引入策略，汇集的一批集成电路领域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建立分对象的培养体系，训战结合打造过硬的干部队伍、专家队伍和骨干队伍。2020 年，公司推出了股权激励方案，该方案的激励对象覆盖全体在职员工的 51%。股权激励方案的顺利实施完成，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与活力，增加了公司凝聚力，助推公司持续

快速发展。

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监管要求，不断更新修订相关具体内容；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董事会、监事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进一步规范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确保三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完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0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14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追溯确认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银行贷款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2、《关于追溯确认 2018 年起至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授权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追加授信额度、签订银行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7、《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公司域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浦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关于公司〈2017 年至 2020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修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十六次会议	订稿) >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认购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4、《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追溯确认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银行贷款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2、《关于追溯确认 2018 年起至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授权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追加授信额度、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议案》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浦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芯海科技的目标是通过在模拟信号链、MCU 和物联网一站式解决方案等领域的持续创新，帮助客户创造更智慧的产品，让人们的生活更舒适、健康、便捷。公司将利用国家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战略机会，不断创新，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打造领先的市场地位，使得企业快速发展。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高精度 ADC 和高可靠性 MCU，通用性好，应用场景众多，市场容量巨大。

未来公司的战略方向，主要围绕汽车、工业、智能家居、手机、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锂电管理等方向展开。在汽车、工业领域公司主要提供模拟信号链相关的产品和高性能 MCU 产品，以实现国产替代。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公司将提供 EC 芯片、快充协议芯片、压力触控芯片等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手机领域，公司将围绕着快充、压力触控、锂电管理等提供各类模拟信号链芯片和快充协议 MCU 芯片。而针对智能家居和家用健康管理设备，芯海将提供集感知、计算、控制、连接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传统硬件的快速智能化。在可穿戴领域，芯海主要提供人机交互和健康测量如 PPG、ECG、BIA 等专用芯片及算法。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020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共计 11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追溯确认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银行贷款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2、《关于追溯确认 2018 年起至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授权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追加授信额度、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公司域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浦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 年至 2020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拟向监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合理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经营管理层制定的发展战略在日常经营中予以执行，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任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

附件三：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会审[2021]3-2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79.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2.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8.68%。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36,279.60	25,840.64	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2.15	4,280.23	10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4.53	3,732.34	59.8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822.75	27,107.37	216.60%
总资产	102,101.27	34,397.94	196.82%

二、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经营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86,256.13	25,641.60	236.39%
货币资金	55,747.98	7,374.06	656.00%

应收账款	7,347.74	9,955.59	-26.19%
存货	12,233.38	5,032.95	143.07%
固定资产	11,840.89	775.72	1426.4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033.94	1,130.39	79.93%
总资产	102,101.27	34,397.94	196.82%
流动负债	13,267.86	6,077.19	118.32%
非流动负债	3,117.79	1,264.75	146.51%
负债总额	16,385.65	7,341.94	123.18%
资本公积金	58,547.38	14,355.80	307.83%
未分配利润	15,881.19	7,441.29	113.42%
所有者权益	85,715.62	27,055.99	216.81%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36,279.60	25,840.64	28.77%
营业成本	18,742.94	14,265.08	23.89%
销售费用	963.97	800.90	16.92%
管理费用	3,798.61	2,344.27	38.29%
研发费用	7,439.15	5,108.61	31.33%
财务费用	93.58	27.57	70.54%
营业利润	9,031.15	4,302.09	52.36%
营业外收入	21.40	6.24	70.84%
营业外支出	18.02	12.73	29.36%
利润总额	9,034.53	4,295.61	52.45%
所得税	158.14	106.12	32.89%
净利润	8,876.39	4,189.48	52.8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16	-233.63	224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20	2,958.80	-55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3.17	1,031.74	5392.97%

（四）经营情况分析

2020 年，尽管面对全球新冠疫情形势持续严峻，国内外经济形势多变的影响，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客户中来到客户中去”的经营理念，紧密跟踪传统领域及新兴市场的发展趋势，重点布局并研发与市场高度契合的新产品，并加大了现有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大增长。现将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夯实技术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作为国内高精度 ADC 技术与高可靠性 MCU 技术的领先企业，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并始终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7,439.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5.6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0.51%，研发人员达到 16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4.09%。

2020 年，公司加强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推进力度，并取得明显成效，新申请技术专利 137 项，新登记软件著作权 1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6 项。

二、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产业产品及业务布局，持续深耕健康测量 AIOT、模拟信号链、MCU 产品及技术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丰富产品应用领域：

（1）健康测量 AIOT 芯片，因家庭健康测量快速增长，当年销售额累计 13,0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4.29%；

（2）模拟信号链芯片，因医疗电子里的红外测温、工业测量市场和智能家居中的红外人体感应都有较高增长，当年销售额累计 12,428.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5.75%；

（3）MCU 芯片，因通用 32 位 MCU 的增长，以及 PD 快充的需求增长和 Tws 耳机充电仓及电子烟等业务的增长，当年销售额累计 10,376.17 万元，较上年同期

增长了 31.46%。

三、完善产业链布局，保障产能供给

2020 年下半年起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以及海外部分地区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全球芯片供应不足，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产能日益紧张，公司通过与晶圆制造供应商洽谈建立更稳定长期的深度合作关系，调整产品的产能布局，保障产品供货能力与竞争力。在封装供应端已与大型封装厂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拉通供需信息沟通，有效促使产业链高效运转以及成本控制，并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可靠性与稳定性，从而保障了公司产能供给，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双增长。

四、上交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7,0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49,449.64 万元。登陆资本市场是芯海科技发展的一次跨越，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产品升级和产业链延伸，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保持和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关注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储备，积极通过标杆企业引入、内部推荐、校企合作等多种人才引入策略，汇集的一批集成电路领域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建立分对象的培养体系，训战结合打造过硬的干部队伍、专家队伍和骨干队伍。2020 年，公司推出了股权激励方案，该方案的激励对象覆盖全体在职员工的 51%。股权激励方案的顺利实施完成，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与活力，增加了公司凝聚力，助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监管要求，不断更新修订相关具体内容；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董事会、监事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进一步规范

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确保三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完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